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4-00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6月1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金岭矿业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

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4年3月2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满足下述条款所述事实: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6、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4年3月27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4年3月27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33-308966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及其他材料必须在2014年3月27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淄博本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新

联系部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3088888

联系传真:0533-3089666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邮政编码:255081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附件: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全部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4-00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6月1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金岭矿业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届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3%及以上的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4年3月2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4年3月27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4年3月27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33-308966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

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4年3月27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淄博本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新

联系部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3088888

联系传真:0533-3089666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邮政编码:255081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18日

附件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全部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1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空缺1名,8名董事参加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建设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项目需要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等,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建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申请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用于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贷款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6%/年,贷款期限为一年;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

公司批准本议案,视为批准东油公司拟与茂名建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注册资本为14950万元,其中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出资5820.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8.93%,公司出资1804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2.07%,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出资6503.2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3.50%,孙晶磊出资224.2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5%,宋虎堂出资149.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余智谋出资149.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张平安出资149.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曹光明149.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公司为东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东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建设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项目需要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等,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建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申请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用于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贷款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6%/年,贷款期限为一年;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就该等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由东油公司各股东按照其持有东油公司的股权比例向茂名建行或其他商业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不超过1207万元,东成公司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不超过3893万元,公司及东成公司合并计算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不超过5100万元。前述主债权金额为贷款本金金额,未包括应一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鉴于茂名建行或其他商业银行不接受自然人提供的担保,东油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应担保的比例由天源公司代为提供,各自然人再就天源公司代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向天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由各自然人股东与天源公司另行协商确定,与公司无涉。

公司批准本议案,视为批准公司和东成公司拟与茂名建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3日(周四)上午9: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1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建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申请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用于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贷款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6%/年,贷款期限为一年;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就该等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东油公司各股东按照其持有东油公司的股权比例向茂名建行或其他商业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为东油公司股东,分别持有东油公司12.07%和38.93%股权,合计持有东油公司51%的股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协议拟签署日期: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日后

签署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或其他商业银行

担保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和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7万元,东成公司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3893万元,公司和东成公司合并计算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5100万元。

前述主债权金额为贷款本金金额,未包括应一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此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茂名

法定代表人:孙晶磊

注册资本:14950万元

实收资本:1495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东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6,690,160.83元、负债总额126,003,749.22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00元)、应收款项总额0元、无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200,686,411.61元、营业收入362,254,726.15元、营业利润65,830,225.02元、净利润49,463,570.10元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910,309.6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东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建设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项目需要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等,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建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申请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用于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贷款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6%/年,贷款期限为一年;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就该等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由东油公司各股东按照其持有东油公司的股权比例向茂名建行或其他商业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为公司和东成公司,债权人为茂名建行或其他商业银行,债务人(被保证人)为东油公司,公司将与茂名建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东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建设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项目需要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等,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建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申请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用于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贷款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6%/年,贷款期限为一年;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根据茂名建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的要求,东油公司各股东按照其持有东油公司的股权比例向茂名建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条件公平、对等。

2.东油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8万吨/年MTBE原料预处理项目自身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系本次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董事会认为该等担保事项可以确保东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东油公司有能力自行偿还债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可控制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担保的总额为1.59亿元,本次拟新增担保0.51亿元,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额为不超过2.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目前为4亿元,本次拟新增授信额度1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58亿元的27.70%。没有逾期担保、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1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3日(周四)上午9:00时。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方式。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提案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4)股东可以在召开日在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4年4月2日下午5点)。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2. 登记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4楼证券管理室

3. 登记时间:2014年3月31日-4月1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

4.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668)2276176、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邮编:525000

联系人:梁杰、张静

四、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具体表决指示为:

序号	大 会 议 题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7,385,292.37	1,230,485,104.43	-1.88
营业利润	75,830,612.59	50,858,651.22	49.10
利润总额	78,730,632.39	53,938,512.14	4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06,279.67	47,744,574.46	42.6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期末比期初增减(%)
总资产	1,343,366,302.05	1,378,937,719.34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3,783,452.73	840,106,517.32	6.3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2.10	6.19
净资产收益率(%)	7.86	6.90	增加0.96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17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4-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1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TY-2014-006),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鉴于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4年2月2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已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麦仁钊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需将经营期限延长十年,由原来十一年变更为二十一年(最终日期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获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通知,华映百慕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90,0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0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95,765,57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700,493,506股)的70.77%,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90,000,000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7.12%。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6月9日,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配股之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配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申银万国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申银万国指派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先生、吴敬铎先生负责具体的保荐、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银万国承继。2014年3月15日,公司、申银万国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申银万国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先生、吴敬铎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周学群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完成了华茂股份、山河智能、方圆支承、海通证券、民和股份、同花顺、风范股份等公司的A股首发或再融资工作;为山河智能、方圆支承、民和股份、同花顺以及风范股份的首发提供保荐服务;主持完成了银座股份、海通证券、华侨股份的上市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主持了众多企业的改制方案设计、咨询和辅导工作。

吴敬铎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先后参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上市的改制工作。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舰艇聚酰亚胺绝热材料通过军方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3月14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研制的舰艇聚酰亚胺绝热材料通过了军方的研制鉴定审查。鉴定结论如下:

1. 康达新材研制的舰艇聚酰亚胺绝热材料符合舰艇用聚酰亚胺绝热材料相关技术要求,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康达新材自主研发先进的连续制粉和微波发泡工艺,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等优点,生产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实现了舰艇聚酰亚胺绝热材料的规模化工业连续生产。

3. 该产品施工工艺简便、可操作性强,效果良好。

公司将努力为国防事业作出贡献,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1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年报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14年3月20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因审计和文件编制工作量大,无法在原预约时间披露年报。

为给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公司年报披露时间推迟至2014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7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3月14日接第一大股东东营市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通知:英达钢构将其原质押给华胜天成(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167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3%)解除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为止,英达钢构持有公司83,857,4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21%),其中6708万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总股本的12.17%)。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015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3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要求公司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先生履行资产注入承诺是否存在触发“借壳重组”标准的可能性等相关问题,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将上述情况对市场公开披露。鉴于公司需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8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于相关信息披露日复牌。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4-01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16日(星期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集团公司”)的书面通知,恒生集团公司将筹划重大战略事宜,由于恒生集团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重大战略事宜将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7日起停牌,公司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和刊登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4)1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对公司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6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 22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顺德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办法》(顺府办发[2013]5号)文件规定,公司已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拨付的上市扶持奖励资金4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该奖励确认为2014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上述政府奖励不具有持续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 月18 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4-009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通知,国力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关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解冻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质押日期	质押单位	质押股数	2011年度权益分派后相应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相关公告登报日期	解押日期	本次解押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2011.11.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600	4,860	5.82%	2011.11.23	2014.3.13	570	0.68%
2012.2.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00	1,620	1.94%	2012.2.24	2014.3.13	1,620	1.94%

截至公告日,国力民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660,8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64%;国力民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为154,379,4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9%。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342 证券简称:天银机电 公告编码:2014-16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3月14日发布。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的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赵晓东先生、总经理赵云文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闻春晓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费敏芬女士、独立董事钱悦女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倪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